

# 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31 號

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美術作品之研究發展、展覽、典藏管理、教育推廣、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及推展生活美學等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美術史、美術理論與美術技法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二、美術作品展覽、國際美術作品交流及展示服務管理。
- 三、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、考據鑑定、分類登記、整理、保存及修護。
- 四、美術教育之推廣與規劃、美育推廣專輯及書刊之編印。
- 五、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保存、利用及服務等相關業務。
- 六、結合美術資源並推展生活美學。
- 七、所屬生活美學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美術業務推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四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